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14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9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预计在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6,000 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非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其他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统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崇达技术、深圳崇达、江门崇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 年
2	崇达技术、深圳崇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其中 1 亿元为票据池额度）	1 年
3	深圳崇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 年
4	深圳崇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 年
5	深圳崇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5,000	1 年
6	深圳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35,000	1 年
7	深圳崇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 年
8	深圳崇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 年
9	江门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30,000	1 年
10	江门崇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 年
11	江门崇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0,000	1 年
12	江门崇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0,000	1 年
13	江门崇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 年
14	江门崇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 年
15	江门崇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00	1 年
16	大连崇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4,000	1 年
17	大连崇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4,000	1 年
18	大连崇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5,000	1 年
19	大连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5,000	1 年
20	大连崇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0	1 年
21	珠海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0	5 年
22	珠海崇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0,000	5 年
23	珠海崇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5 年
24	珠海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	20,000	1 年
25	珠海崇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000	1 年
26	珠海崇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 年
27	珠海崇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 年
28	大连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500	1 年
29	大连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500	1 年
30	大连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	1 年
31	普诺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	1 年
32	普诺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	1 年
33	普诺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8,000	1 年
34	普诺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	1 年
合计			796,000	–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币种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14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二、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崇达技术	深圳崇达	100%	54.84%	157,696.40	165,000	36.31%	否
	江门崇达	100%	35.04%	51,522.30	145,000	31.91%	否
	大连崇达	100%	37.82%	45,000.00	30,000	6.60%	否
	珠海崇达	100%	20.77%	0.00	160,000	35.21%	否
合计		–	–	254,218.70	500,000	110.04%	–

注：深圳崇达和江门崇达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中分别含有 2000 万美元和 1500 万美元的担保，美元金额已按照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27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0,740.79	190,058.55
负债总额	104,609.05	103,497.07
净资产	86,131.74	86,561.4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0,642.31	194,559.63
利润总额	3,414.69	2,983.68
净利润	4,259.98	3,060.00

备注：深圳崇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4.84%。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9 日

2、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63 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8,204.44	254,443.31
负债总额	100,983.52	79,136.53
净资产	187,220.92	175,306.7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81,397.82	225,877.45
利润总额	33,067.46	27,969.27
净利润	29,602.88	24,833.61

备注：江门崇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5.04%。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2 号-1-3 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360.91	114,913.84
负债总额	54,594.23	50,284.33
净资产	89,766.69	64,629.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8,264.11	93,935.44
利润总额	17,000.14	15,730.14
净利润	15,061.32	13,838.28

备注：大连崇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7.82%。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三虎大道 999 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叁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117.51	130,268.27
负债总额	34,912.35	165.60
净资产	133,205.16	130,102.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259.12	–
利润总额	7,265.96	431.21
净利润	5,594.74	396.53

备注：珠海崇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20.77%。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2,241 万元（含 380,500 万元人民币及 5,000 万美元担保总额，其中美元金额已按照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0.7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 261,718.70 万元（含 239,500 万元人民币及 3,500 万美元担保余额，其中美元金额已按照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7.6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雪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忠先生，财务总监赵金秋先生，独立董事李泽宏先生，保荐代表人彭欢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有关 PPP 项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是：

（1）解释第 14 号对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和附注披露进行了明确。解释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解释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是：

（1）解释第 15 号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根据该解释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此项会计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施行。

（2）解释第 15 号对资金集中管理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明确。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此项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数据相应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4 号和解释第 15 号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证券代码：002815 公告编号：2022-02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87,564.65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477.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87,564.65 万股的 1.69%，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4.37%。预留 273.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87,564.65 万股的 0.3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63%。

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 255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09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8、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崇达技术、公司、本公司	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才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255 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中层管理人员；

（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审核及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节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87,564.65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477.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87,564.65 万股的 1.69%，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4.37%。预留 273.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87,564.65 万股的 0.3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63%。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	2.74%	0.05%
彭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2.74%	0.05%
赵金秋	财务总监	23.90	1.3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2 人）		1,357.50	77.53%	1.55%
预留部分		273.60	15.63%	0.31%
合计		1,751.00	100.00%	2.00%

说明：

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股权激励计